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辉彬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6.740%	0.025%
2	罗庆波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6.740%	0.025%
3	李健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6.740%	0.025%
4	张描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4.044%	0.015%
5	伍杰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4.044%	0.015%
6	代伟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3.370%	0.012%
7	郭仲前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2.696%	0.010%
小计				51.00	34.372%	0.12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55 人）				67.70	45.628%	0.169%
三、预留部分				29.675	20.00%	0.074%
合计				148.375	100.00%	0.37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